

“赵超构新闻奖”好专栏

郑能量



我市探索“社区党建+志愿服务”模式 郑州志愿服务扎根社区主阵地

本报讯 5日,花园路办事处通信花园社区志愿者韩锦绣的镜头上了央视,瞬时成为社区“红人”。作为社区银发志愿者的代表,她的事迹像一滴水,折射出我市探索“社区党建+志愿服务”、实现志愿服务扎根社区对接群众的生动实践。

记者 裴其娟/文

记者 鲁慧

通讯员 司艳鸽/图



社区厨房 暖到居民心坎上

二七区福华街街道办事处铁道家园社区是个典型的“三多”社区:高龄居民多、老旧院落多、高级知识分子多。

2013年,社区志愿服务站升级改造,新的学雷锋“文明使者”志愿服务站吸纳了社区党支部297名党员,着力把以社区党支部为堡垒、以党员志愿者为引领,开展文明实践,打造温馨“铁家”。

“民以食为天”。为服务高龄老人的生活,社区党支部依托学雷锋“文明使者”志愿服务站开展丰富多彩的社区小厨房活动,由党员志愿者带动居民从家中走出来,聚起来参与烹饪,社区老人

每餐6元到10元,就可在小厨房买到可口的饭菜。“铁家Y1厨房送餐”志愿者还送餐上门,帮助有困难、有需要的老龄、孤寡老人。

社区党支部还组织志愿者开展了“‘路长制’巡街”“铁家织女团送温暖”“青少年‘一课回家’”“少年警队课堂”等系列主题志愿服务活动,并组织志愿者在党员政治生活馆中开展的党建活动、党群互动交流、党内组织生活、党史宣传学习、党性电影展播、党员警示教育等环节发挥作用,成为政策理论宣讲、党史党性教育、理想信念教育的先锋队。

九在楼组 育出志愿服务新沃土

花园路办事处下设10个社区,有居民楼院126个,楼栋439个,居民17884户、76904人。办事处党工委抓住辖区单位多、党组织多、党员多的优势,充分发挥“社区党建+志愿服务”载体的作用,提出用“九在楼组”文明实践志愿服务来解题。

“九在楼组”涵盖了社区生活的方方面面:学习在楼组,清洁在楼组,健康在楼组,平安在楼组,和谐在楼组,诚信在楼组,欢乐在楼组,奉献在楼组,关怀在楼组。

为确保创建活动扎实有效,街道党工委打出了“组合拳”:一是四级体系建组织。将楼组、院落、街区的各类党员组织起来成立楼组党

小组,搭建了街道党工委(大工委)——社区党总支——网格党支部——楼组党小组的四级组织体系,让志愿者找到“娘家”。二是“三包三进”抓队伍。实施了党支部包楼院、党小组包楼组、党员包楼层,实现了党小组长、楼组长、自治小组长“三长进楼组”,让骨干志愿者责任共担、事务共管。三是明确“五岗”强管理。党小组定岗、党员认领、公示明岗、引导履岗、考核评岗,让楼组志愿者有职、有责、有为。四是做好“六个一”见成效。时事政策讲一讲、困难群众帮一帮、陌生来人问一问、环境卫生管一管、邻里纠纷劝一劝、社区信息报一报,实现了党员志愿者带动居民“管好自家事、关

心楼组事、参与社区事”。

目前,已建成一批“特色楼组”:在“学习楼组”中,宣讲志愿者让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坐上了“社区直通车”,居民不出楼组就能学习掌握精神实质;在“奉献楼组”中,清洁家园志愿者自掏腰包数千元为楼组清洁美化做贡献,楼栋入户堆放杂物处被改造成阅读角,居民在绿植的陪伴下享受书香;在“关怀楼组”中,志愿者李自霞坚持照顾重病卧床十几年、生活无法自理的龚国均老两口,成为居民的社区榜样……“社区党建+志愿服务”模式在花园路街道真正落地落实,“九在楼组”成为社区志愿服务的新沃土。

行稳致远 画出志愿服务同心圆

经过两年多的探索,“社区党建+志愿服务”模式不断巩固提升,各县(市)区、街道、社区和志愿服务组织实施该模式的生动实践不断上演。

为确保模式落地效果行稳致远,画出全市志愿服务同心圆,我市已启动了推行“社区党建+志愿服务”模式优秀社区分级评定工作。今年初,

首次按照5%、10%、30%的比例评出全市第一批“社区党建+志愿服务”一、二、三类社区,并将分别给予10万、8万、6万元的经费保障,以促进全市广覆盖、多层次、宽领域地开展志愿服务,对接更多群众需求,为实现社区党建和社区文明程度双提升、加快建设国家中心城市奠定更加坚实的基础。

以案说法 以案促改



A 公务加油卡岂能私用?

裴某,X市一名公职人员,中共党员。2015年5月至2018年10月期间,裴某利用管理单位公务加油卡的便利条件,违规使用公务加油卡为私家车加油或在加油站购物,累计消费金额10750.56元。对于裴某的行为,该如何定性处理?

答:新修订的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第四章第二十八条明确规定:“党组织在纪律审查中发现党员有刑法规定的行为,虽不构成犯罪但须追究党纪责任的,或者有其他违法行为,损害党、国家和人民利益的,应当视具体情节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党籍处分。”这里的“不构成犯罪”,主要是指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不认为是犯罪,或者尚未达到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,不认为是犯罪等情形。

2015年《条例》分两条规定了党组织在纪律审查中发现党员有刑法

规定的行为,虽不涉及犯罪但须追究党纪责任的情形,以及党组织在纪律审查中发现党员有其他违法行为,影响党的形象,损害党、国家和人民利益的情形;此次修订,将这两条内容整合为一条,并将原《条例》中“不涉及犯罪”修改为“不构成犯罪”,删除“影响党的形象”以及“对有丧失党员条件,严重败坏党的形象行为的,应当给予开除党籍处分”等内容。

裴某身为党员干部,利用职务上的便利,侵吞公款一万余元,其行为属于上述“不构成犯罪”情形,但根据《条例》规定须追究党纪责任。X市纪委对裴某违纪问题审查后,根据其违纪事实和情节,给予其党内警告处分,收缴其违纪所得;并对其所在单位下发纪律检查建议,建议该单位规范公务用车管理制度。

B 党员领导干部不能搞特殊

S区纪委监委接群众举报,该区一卫生部门党组织负责人甲某在工作生活待遇上喜欢讲“排场”,乘坐高铁到外地出差,经常坐商务舱;其母亲生病住院期间,他安排多名医护人员全程陪护,造成了不良影响。甲某的行为是否违纪?应当如何处理?

答:甲某的行为属于违反廉洁纪律的行为。新修订的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第八章第九十九条规定:“党员领导干部违反工作、生活保障制度,在交通、医疗、警卫等方面为本人、配偶、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谋求特殊待遇,情节较重的,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;情节严重的,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。”

本条是2015年修订《条例》时增加的条文;2018年修订对本条未作修改。

党和国家对党员领导干部的生活待遇标准是有明确规定的,党员领导干部已经享有一定的待遇保障,应当保持清正廉洁的政治本色,不搞特殊化。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要求“规范并严格执行领导干部工作生活保障制度”。《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》明确要求禁止违反规定提高干部待遇标准,为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勤俭节约、廉洁自律要求,作出了本条规定。

本条所称“工作、生活保障制度”,主要是指党员领导干部待遇方面的法规制度,包括党员领导干部住房、办公用

房、用车、工作人员配备、医疗、休假休息、交通、安全警卫等方面的法规制度及相关具体规定。“谋求”,一般是指党员领导干部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主动要求并获得。“特殊待遇”,主要是指按照规定不应享受的待遇或者超过规定标准的待遇。

甲某身为单位党组织负责人,本应带头弘扬艰苦朴素的良好作风,保持清正廉洁的政治本色,但他却违规为自己和亲属谋求特殊待遇,违反廉洁纪律,在群众中造成不良影响。经区纪委监委常委会研究,决定给予其党内警告处分,并责令其亲属退出违规享受的特殊待遇,并支付应当由本人支付的费用。

记者 董艳竹